核电工程定额管理暂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【目的依据】为加强核电工程定额管理，规范核电建设市场秩序，合理确定核电工程造价，保障核电工程质量，促进核电产业协调健康发展，确保核电安全万无一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核电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【适用范围】本办法适用于核电工程定额管理工作，本办法中所称的核电工程主要包括核岛工程、常规岛工程及其相关附属（BOP）工程。
3. 【原则】核电工程定额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管理要求，遵循科学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核电建设各有关方的合法权益。
4. 【主管部门】国家能源局履行核电工程定额行政管理与监督职责，主要负责以下工作：
5. 制定核电工程定额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；
6. 组织建立核电工程定额管理体系；
7. 批准核电工程概算定额、预算定额；
8. 批准核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；
9. 批准核电工程人工工日单价、材料、施工机械台班价格调整系数；
10. 监督检查核电工程定额有关工作；
11. 其他重要事项。
12. 【专家委】国家能源局组织成立核电工程定额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家委），负责核电工程定额的技术审查，为核电工程定额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工作建议。秘书处设在中国核电发展中心，负责专家委日常工作。
13. 【定额总站】受国家能源局委托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核电工程定额总站（以下简称定额总站），负责核电工程定额管理的技术支撑与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，主要负责以下工作：
14. 组织编制并提交核电工程概算定额、预算定额；
15. 组织编制并提交核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；
16. 定期组织收集、测算和发布核电工程人工工日单价、材料、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信息，测算和发布价格调整系数；
17. 负责对其编制和发布的核电工程定额相关文件进行解释，并提供培训服务；
18. 负责核电工程定额软件的开发、应用和推广工作，建立和维护核电工程定额管理数据库和信息化平台；
19. 协助监督检查核电工程定额的执行情况；
20. 承办国家能源局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21. 【定额分站】受国家能源局委托，具备核岛工程建筑安装资质的相关单位，按照定额总站的统一规范要求，分别组建核电工程定额分站（以下简称定额分站），作为定额总站的分支机构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设或调整，主要负责以下工作：
22. 收集并提交基础数据和材料，协助定额总站开展核电工程定额制修订工作；
23. 定期收集并提供其管理范围内的有关核电工程人工、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；

（三）提出定额制修订建议；

（四）完成定额总站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. 【定额编制】核电工程定额制修订工作按照工作准备、编制初稿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发布的程序进行。
2. 工作准备。定额总站会同各定额分站组织成立编制组，拟定工作大纲，明确编制原则依据、主要内容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、编制组人员与分工、进度安排等。
3. 编制初稿。编制组深入定额使用单位了解情况、广泛收集数据，对编制中的重大问题或技术问题，应进行测算验证或召开专题会议论证，并形成相应报告，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定额初稿。
4. 征求意见。定额总站组织专家对定额初稿进行初审。编制组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完成定额征求意见稿，由定额总站正式征求行业各有关单位意见。定额总站根据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，形成定额送审文件。
5. 技术审查。中国核电发展中心组织召开专家委会议，对定额送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。
6. 批准发布。定额总站根据专家委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定额报批文件，经中国核电发展中心复核后，按程序报国家能源局批准。
7. 【定额修订】为适应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在核电工程建设中的应用，核电工程定额实行动态管理。定额总站组织定额分站定期对核电工程定额进行适用性评估，根据需要提出修订建议，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8. 【价格调整】定额总站根据市场变化情况，及时提出核电工程人工工日单价、材料、施工机械台班价格调整建议，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报批后，由定额总站公布实施。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，也可根据需要适时调整。

第十一条 【资源保障】定额总站及定额分站依据本办法建立相关工作制度，落实职责、机构和人员，由所在单位保障工作经费，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

第十二条 【出版】核电工程定额经国家能源局批准后，由定额总站委托国家正式出版单位出版。

第十三条 【解释权】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【有效期】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关于印发<核电工程定额与造价工作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能科技〔2016〕）140号）同时废止。